

广东省农业厅

粤农计〔2018〕33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任务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：

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（第二批）资金已以《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（构建现代农业体系）对下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42号）下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按照国务院《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4号）及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17号）要求及下发的任务清单，尽快制定市级实施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（与第一批资金合并报送），实施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细化到县〔市、区，包括财政省直管县（市、区）〕，于8月31日前报我厅。实施方案制定后由各市农业局直接组织实施，报省农业厅备案。区域绩效目标经省农业厅、财政厅审核后批复执行。

二、任务清单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，约束性任务资金在未完成任务情况下不能统筹，允许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，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。

附件：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任务清单（第二批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排版：林超妍

校对：刘娟
